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146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衛生福利部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防疫降階且 COVID-19 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後，旨揭指引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政策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；惟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，學校仍需配合以下事項：

(一)教職員工生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，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時，建議佩戴口罩；健康中心(衛保組)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機構)建議戴口罩。

(二)學校各室內空間、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，並保持空氣流通。

(三)併發症(中重症)者處置原則：

1、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可入校上班(課)。

2、請學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「防疫隔離假」及教職員工「公假」，並學生請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；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
三、請相關單位依據教育部來文指示辦理。

四、本案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3：良好健康和福祉連結。

五、業務承辦人：生活輔導組徐至杰教官，電話：(02)26215656 分機 3771。

學生事務長 武士戎